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正本應考，**並自行於教甄報名系統中查閱准考證號碼(准考證號碼將於繳費截止隔日中午後配發)**，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，**未攜身分證件不得應考**。
- 二、筆試測驗違規扣分原則：
 - (一)筆試測驗預備時間內、考試開始鐘(鈴)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、作答或強行離場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二)筆試測驗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；筆試測驗開始後30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同意不得離場，違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三)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四)於答案卡(本)上書寫姓名及任何標記，或故意汙損答案卡(本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本)上顯示自己身份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五)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六)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(本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(本)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七)應考人入場後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**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筆試成績10分。**
 - (八)若有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決議處置方式。
- 三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五、筆試測驗說明開始後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應考人經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六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由本校決議辦理。
- 七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筆試測驗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，並全部清點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將由本校決議處置方式。
- 八、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決議辦理。